



33/F, Revenue Tower, 5 Gloucester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  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

## 環境諮詢委員會

### 對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」公眾諮詢的意見

環境諮詢委員會(環諮詢)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會議上討論了「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」(「該計劃」)諮詢文件。委員均支持該計劃，並提出以下意見供當局考慮：—

- (a) 當局可要求玻璃管理承辦商(承辦商)撥出部分徵收的循環再造費，退回給把廢玻璃樽交到回收點的市民。這項經濟誘因可鼓勵公眾參與回收計劃，並有助提高回收率。當局亦可訂定罰則，規定承辦商須就回收點達致特定的最低回收率。這可鼓勵承辦商推行一切可行方法，提高回收廢玻璃樽的數量。
- (b) 由非政府組織營運的社區環保站應加強對區內相關人士的後勤支援，協助他們實踐廢物源頭分類。有關非政府組織應與社區內不同持份者(如學校、區內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等)緊密溝通，並讓公眾明白可回收循環再造的物料，及再造後製成的產品。這是社區環保教育的一部份，亦有助提高回收率。
- (c) 現時的強制性循環再造費用可擴展至飲品玻璃樽以外的物品。當局應讓公眾了解，除飲品玻璃樽外，其他廢玻璃樽(如經妥善清洗的食物玻璃樽)亦可以自願方式回收。這可以向社會傳遞一個強烈訊息，表明政府會致力推行玻璃循環再造，第一步是就飲品玻璃樽作強制性徵收循環再造費用。當局亦應教

育公眾，使市民明白玻璃循環再造是社會各界的義務和責任。

- (d) 當局亦可邀請零售商在其地區參與收集廢玻璃樽，以方便和鼓勵市民交回廢玻璃樽，進一步提高回收率和增加計劃的成效。
- (e) 本港應有足夠能力吸納和處理回收供循環再造的廢玻璃物料。除目前生產環保地磚供公共工程使用外，當局應探討更多應用玻璃物料的方法，並鼓勵公共及私營界別更廣泛使用含有回收玻璃物料的產品，從而維持／擴大本地對這些產品的需求，令計劃得以成功推行。

2013 年 4 月